

证券代码：002007

证券简称：华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7月8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8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4人，代表股份

901,863,0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507%。

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842,152,0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83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29人，代表股份59,711,0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74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831人，代表股份59,743,0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9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99,692,4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3%；反对1,974,7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0%；弃权195,74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53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572,4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669%；反对1,974,7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055%；弃权195,74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53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77%。

2、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逐项表决结果：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2,175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71%；反对19,461,1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79%；弃权226,00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0,055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0470%；反对19,461,1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5747%；弃权226,00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3%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2,058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041%；反对19,492,3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13%；弃权311,85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,938,7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509%；反对19,492,3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271%；弃权311,85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0%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99,473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51%；反对2,089,3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7%；弃权299,95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353,6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006%；反对2,089,3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973%；弃权299,95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21%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99,308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167%；反对2,296,5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7%；弃权258,2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188,1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236%；反对2,296,5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441%；弃权258,2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23%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2,024,7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003%；反对19,521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45%；弃权317,1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9,904,6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939%；反对19,521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753%；弃权317,1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08%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为关联议案，关联股东安康先生、重庆市晟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科康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28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856%；反对 2,141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40%；弃权 316,8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,284,9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856%；反对2,141,1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840%；弃权316,8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0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安康先生、范蓓女士、安文琪女士、安文珏女士、潘若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安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893,135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1,015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9%。

3.02 选举范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891,924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9,804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7%。

3.03 选举安文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893,715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1,595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6%。

3.04 选举安文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893,715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1,595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6%。

3.05 选举潘若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893,541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1,421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苏志国先生、王云龙先生、刘万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01 选举苏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893,858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1,737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%。

4.02 选举王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893,342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1,222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4%。

4.03 选举刘万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893,274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1,154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华兰生物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